附件1

行政处罚流程图

决定及送达1、重大执法决定经集体讨论及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。2、作出行政处罚将䦺，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。3、送达当事人

当事人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。

审查1、审查线索材料。2符合简易程序条件的，按照简易程序实施行政处罚；案情较为复杂，涉嫌情节较重的，按照一般程序实施行政处罚；不符合立案条件的，告知不予立案理由；情节轻微或者法律规定不予处罚的特殊情形不予处罚；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，移交具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；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。

案件来源检查发现、群众举报、上级交办、有关部门移送、媒体曝光、违法行为人交代等

调查终结1、制作结案报告，并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2、制作案卷归档。

告知权利。当场告知当事人有权提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权力

送达执行。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送达当事人。

说明理由、依据。当场支出确认的违法事实和说明给予处罚的理由和依据。

表明身份。2名义上行政执法人员

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，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，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；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，不得作出决定。

听证。行政机关提出重大行政处罚决定，当事人要求听证的，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。

陈述申辩及审查复核。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，行政机关应当采纳。

事先告知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及认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权力。

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制作不予处罚决定书

移送处理。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处罚事项的，或涉嫌犯罪的

立案审批1、填写立案审批表，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2、收集证据3、制作调查终结报告

一般程序

简易程序